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0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,468,361 股，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.75%；上限为 50,936,721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.5%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.85 元/股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,516.96 万元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2）。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1年9月22日，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16,762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5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.00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.93元/股，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,027,204.00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《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

2021-064)。

(二) 2022年6月10日, 公司完成回购, 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, 469, 962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 75%, 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. 03元/股, 回购的最低价格为2. 03元/股, 回购均价为1. 91元/股, 使用资金总额50, 505, 033. 00元 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公司回购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的下限,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。

(三)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,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#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1年9月18日,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, 内容详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2021-062)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, 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, 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相关变化, 具体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股份	0	0	0	0
无限售股份	3, 395, 781, 424	100	3, 395, 781, 424	100
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01, 873, 340	3	127, 343, 302	3. 75
股份总数	3, 395, 781, 424	100	3, 395, 781, 424	100

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,469,9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75%，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、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，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。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